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 
承辦人：劉小姐  
電話：(02)8590-2734  
電子信箱：a20039alex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090131166E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\_1090131166E\_doc7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勞動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2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以勞動條2字第1090131166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勞動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2條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人事處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

社會及勞動處 收文:110/01/14



1100017078

有附件

# 勞動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

## 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勞動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勞動部政務次長一人兼任之；其餘委員，由勞動部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
- 一、勞動部代表一人。
- 二、經濟部代表一人。
- 三、財政部代表一人。
- 四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代表二人。
- 五、勞方代表二人。
- 六、資方代表二人。
- 七、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。

本會之委員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